

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5日

連絡人：副署長 劉明彰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8

編號：115007

## 端正矯正風紀 徹查不法防弊 強化獄政管理效能

針對媒體今(25)日報載兩起監所疑義，本署向秉持絕不姑息、勿枉勿縱態度，對於管理問題必徹查溯源，阻絕不法弊端，端正矯正風紀，回應如下：

### 一、臺南看守所

- (一) 今(115)年1月該所主動實施突擊安全檢查，起獲手機等重大違禁物品，旋依規定通報本署應處，由轄區視察偕政風人員共同調查，發現收容人自114年10月起，藉視同作業機會、竊取保管物品；經審慎查明4位戒護同仁違反勤務規範，致生疏漏，並持續擴大調查其中1位及另位內勤職員涉嫌風紀與不法行為，當即調整職務至外單位候查。
- (二) 該所已嚴辦8位涉案收容人違規，並召開考績會，無論前開職員身分背景，一律公正、覈實核予相應之處分，且於陸續蒐齊事證後，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追究刑事責任。此外，本署業督責該所全面清查保管物存放情形、檢討精進作業流程、強化安全管控與增加監視錄影範圍，並列為案例教育，杜絕戒護漏洞再度發生。

二、**武陵外役監**：經查該名收容人(下稱該員)自 111 年 3 月獲選至該外役監服刑，原與對造(收容人)疑生管制物品糾紛、違反監內規定。惟事前均未向機關反映，直至 114 年 8 月底雙方為此爭執、該員遭毆成傷，當下戒護人員旋即制止並解送外醫治療，並於隔日製作紀錄時，主動坦承糾紛一事，機關除依法嚴懲對造動手違規，亦追究雙方管制物品責任，惟予詳查後，認該員所涉事證不足，爰撤銷其不利處分，即未再論處違規，復於同年 9 月依其申請核准至他監執行。

法務部高度重視獄政管理效能，督責本署透過轄區視察及政風人員不定期查核機關業務執行狀況，並落實安檢工作、輔以各機關與分區性突襲性(擴大)安檢任務，全面防堵違禁品流入，未來將持續研擬挹注更多科技設備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與管教紀律，維護司法公信，以回應社會對矯正工作之殷殷期待。